

民法
通则
概论

民法通则概论

李静堂 郑承泉

冷有志 吴汉东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印张 2插页 25万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 400

ISBN 7—216—00137—0/D·27

统一书号：6106·27 定价：2.20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一部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律。它的制定和公布，使我国已经公布实施的各个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形成了一个统一的而且是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体系。

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都需要民法。

《民法通则》公布之后，学习、宣传、研究和贯彻执行《民法通则》和其他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已成为我国普法教育，加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和执法的重要课题。为了配合学习、宣传、研究和贯彻实施《民法通则》，我们写了这本书。

我们努力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探讨《民法通则》中的各种理论知识和实际问题。

鉴于《民法通则》规定的是民法总则中一些共同性和基本的问题以及其他的一些基本制度，同时文简意深，也比较原则，因此，我们在叙述各个基本问题时，结合其他单行民事法律、法规的一些规定和运用一些事例，具体地予以阐明。在某些问题上，我们适当地运用了外国一些民事立法的经验和材料进行比较，因而，更显示出《民法通则》所具有的中国特色。在文字方面，我们也尽力做到通俗易懂，涉及到的法律名称，我们都采用简称。

本书由李静堂、郑承泉、冷有志、吴汉东同志撰写，最后由李静堂同志统稿。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存在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作者

1987年2月

绪 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86年4月12日公布,并于1987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民法通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我国《宪法》)第62条规定的立法权限审议通过的,是一个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律。

在《民法通则》中,主要规定了民法总则的内容,即各单行民事法律、法规共同适用的规范,如民法的对象和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公民、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等。除此以外,还规定了不属民法总则范围的一些重要的民事关系问题,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侵权行为等。由此可见,《民法通则》既不是法典性质的包括总则和分则在内的系统的民法,也不是单一的民法总则。它是反映我国现实经济生活,解决急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形式。它实际上是民法典的雏型。它的公布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的一块丰碑,是“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又一硕果。

《民法通则》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典型，是我国民事活动经验的总结。

把马列主义的一般原理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是制定国策的指导思想，也是制定法律的指导思想。《民法通则》制定的过程，则是上述指导思想的典型体现。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彭真、副委员长陈丕显、彭冲在1985年12月4日至11日召开的《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的讲话中，都强调制定法律时必须理论联系中国实际。彭真委员长讲：“立法工作也一样，要理论与实际结合。现在搞立法、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有丰富的实际经验，但多半没有时间很好学习理论，而法律院校和科研部门搞理论研究、教学的同志，又多半对实际不那么熟悉。……在制定法律过程中，把各方面的专家 and 实际工作同志请来，大家一起讨论，共同审议修改，可以使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并把这种会议的形式作为一种制度固定下来。的确，这次座谈会讨论了《民法通则》的系统理论指导和很多需要研究、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或一些合理方案，为《民法通则》的审议通过打下了基础。

我国民法的起草经历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即开始起草民法。1962年根据毛泽东不仅刑法要，民法也需要的指示，又组织起草民法，到1965年停止。1979年国家立法机关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决策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的指导思想（《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选编》，人民出版社出版，第26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该小组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在四个草稿的基础上，形成了《民法通则》。因此，《民法通则》也是我国长期进行民事立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经验相结合的成果。同时，还根据我

国的实际情况，研究外国的立法过程，吸收对我国民事立法有益的经验。

正因为《民法通则》是理论与中国实际结合的指导下制定的，所以它具有中国的某些特色。

首先《民法通则》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和保护改革者的权利不受侵犯的重要法律。如《民法通则》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为民事主体，还规定了五种企业法人、联营的三种形式、企业的经营权、承包权等，反映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适应改革的需要。

其次，《民法通则》适应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拓宽了民事法律关系的范围。依法进行的商品经济活动，在很多的情况下表现为民事法律行为，并通过民事法律行为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通则》规定的主体制度、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

其三，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对外开放也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对外开放的活动，很多表现为民事活动，如吸收外资、引进外国技术、开展对外贸易等合同行为。因此，不仅《民法通则》的整体内容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而且它规定的外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与对外开放有更密切的关系，起着更直接的作用。

在《民法通则》公布之前，我国已公布了许多的单行民事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很多的民事法规如国务院公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等；

在它公布之后还要制定公布一些单行民事法律和民事法规。而《民法通则》的公布，初步形成了以它为核心的统一的民法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通用于各种民事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民事关系，例如有无资格订立经济合同，公民有无能力立遗嘱，应根据《民法通则》关于民事主体的有关规定。但是，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和法规，各自调整不同的、特定的民事关系，其中有些起着特别法的作用，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当特别法与普通法的规定不同时，应当执行特别法。

(二)

民法实际上是各个国家的基本财产法。然而在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下，民法调整对象的核心是商品经济关系。民法的基本原则如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也是商品经济交换原则在民法上的体现和确认。

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曾有调整简单商品经济的民法，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民法和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民法。

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完善的民法堪称罗马法。因为罗马奴隶制社会是商品经济发展比较快的国家，在公元二、三世纪曾成为地中海海上贸易大国。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发生和发展要求有相应的民法进行调整和保护，于是在罗马奴隶制国家开始制定市民法，后来发展成万民法。民法一词也就来源于此。马克思在论证罗马法和简单商品经济的关系时指出：“在这里债权者和债务者的资格，是由简单的商品流通决定的。”（《资本论》，第1卷，第133—134页）恩格斯也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罗马法对后世的民事立法影响较深，

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民事立法。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资产阶级不仅要冲破封建社会束缚商品经济发展的封建特权制度，而且也要找到适合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形式，以摆脱封建社会人身从属的等级关系，建立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则。于是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的、与封建社会格格不入的罗马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得以恢复并重新取得威信。资本主义的第一部民法典——法国民法典，从结构到内容，从原则到法律术语，都是以罗马法中的查士丁尼《法学阶梯》为蓝本制定的。恩格斯在论及《法国民法典》和罗马法的关系时指出：“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被称为“19世纪德国法律科学运动之集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德国民法典》）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问世的。的确，它的体系和内容都比《法国民法典》有较大的发展。这部法典对东方国家的民事立法如日本、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民事立法影响比较大。以上两个民法典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形成的“成文法系”或“大陆法系”国家的资本主义民法。采用“普通法”的英美法系，虽然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成文法系”不同的法系，但其使用的许多法律原则仍受罗马法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诸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1页。）

罗马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都是调整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都是维护剥削制度的民法。而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则与此相反，它们都调整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反对剥削。社会主义社会最早的民法是在列宁亲自关怀下于1922年公布1923年实施的《苏俄民法典》。这部法典是适应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和用商品交换代替产品分配的需要制定的。列宁在《论新经济政策》中指出：“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把商品交换这一形式确定下来。自1921年春天以来，我们……进行了一切宣传工作和立法工作，这一切都是适应商品交换的发展的。”（《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列宁对起草民法尤为关注，并为民事立法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思想。在列宁指导下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第一个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

（三）

研究以《民法通则》为基础的民事立法，是我国当前民法学研究、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并通过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学的体系，更新观念和内容。

民法学与民法不同。民法学是反映民事法律制度产生、发展规律的科学。我国民法学是以研究我国民事法律现象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

民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民事法律现象，如我国的各个单行民事法律、民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含有的民事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政策也是民法学的研究的对象，因为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如开放、改革和搞活的有关政策。民事活动和民事司法的实践也是民法学的研究对象。民事立法立足于实践，民事立法的作用和效果表现于实践，因此，民法学应不断地研究民事活动和民事司法的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制定、修改和实施民法提出好的方案和建议。

民法学的研究方法与其他法学部门的研究方法有密切的联系，其主要研究方法有以下几种：

1.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民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社会主义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学科，因而，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民法学的对象是获得正确的概念、观点和结论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我们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中国和其他社会的民事法律现象，才能发现民法的各种现象在发展过程中的矛盾和它与其他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从而找出民法产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以及在特殊历史阶段中的具体规律。只有这样，民法学的研究才有助于推进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符合规律地发展。

2.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列宁曾说，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灵魂。民法学依靠唯物辩证法研究其对象时，只有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才能在复杂的诸种社会现象中找出它们之间的联系，分辨每一种现象的特殊性。同样，民法现象的特殊性只有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才能揭示。毛泽东曾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4页。）

3. 比较方法

比较方法是进行任何一门学科研究不可缺少的方法。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强调比较是理论概括的途径，也是合理方法的一个条件。我们常说，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才有发展。因此，比较方法也是民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我们运用此种方法对民法进行纵的（历史的）和横的（现时各国的）、宏观的（整体性的）和微观的（部分或条文之间的）比较，可以在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吸取经验，扬长避短，以取得最佳方案和建议。

4. 系统分析方法

在现代科学中已经形成系统工程理论,这种理论也正在法学研究中被应用。在民法学的研究中,也应当用系统方法研究民法学对象和其他法学对象之间的联系,更重要的是研究民法的整个体系,不只是研究民法的某一个法律、法规或某一种联系,即把民事基本法、民事法规、有关民事的规章、决定、命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规范视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同时,还以系统方法研究民法体系的结构层次和逻辑顺序。只有这样,才能在理论上反映民法的系统性、层次性和有序性。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民法与几个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解释	16
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	16
第二节 民法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	19
第三章 民事法律事实	21
第一节 概述	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法律后果	25
第四章 公民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0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6
第四节 监护	40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4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50
第七节 个人合伙	53

第五章 法人.....	59
第一节 概述.....	59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3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65
第四节 法人的分类.....	67
第六章 企业法人.....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分类.....	72
第三节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4
第四节 企业法人的领导机构.....	78
第五节 企业法人的破产.....	80
第六节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及国家监督.....	84
第七节 联营.....	87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92
第一节 概述.....	9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01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及处理.....	104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13
第八章 代理.....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22
第三节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责任.....	125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29
第九章 民事权利.....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134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37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三种主要形式	144
第三节	继承权	152
第四节	承包权	159
第五节	经营权	163
第六节	共有权	166
第七节	相邻权	169
第十一章	债权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债权的发生根据	177
第三节	债权的担保	183
第四节	债权的消灭	18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192
第三节	专利权	199
第四节	商标权	206
第五节	发现权 发明权	213
第十三章	人身权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生命健康权	223
第三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	225
第四节	肖像权	227
第五节	名誉权 荣誉权	228
第六节	婚姻自主权	229
第七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	231
第十四章	民事义务	235
第一节	概述	235
第二节	民事义务的分类	237
第三节	民事义务的履行	239
第十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42

第一节 概述.....	24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244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262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67
第四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71
第五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78
第六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87
第十七章 时效.....	292
第一节 概述.....	292
第二节 诉讼时效.....	295
第十八章 民法的适用.....	301
第一节 国内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01
第二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02
第三节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	304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 述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民法自身的基本原则。两者密切联系，互相依存，互为作用。

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民事立法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它主要反映在民事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出发点、目的和立法的根据上。《民法通则》第1条规定的内容即民事立法基本原则的集中体现。

在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中首先确定民事立法的出发点和目的。的确，为谁立法和为什么立法，这是民事立法中必须解决的重大原则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决定着我国民事立法的方向和民法的性质。《民法通则》第1条开宗明义，明确规定制定民法的出发点和目的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根据我国《宪法》制定民法也是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它是民事立法的重要的法律根据。

以中国的实际情况和民事活动的经验制定民法，同样是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不可缺少的内容。《民法通则》对此加以明确规